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都化工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.50元/股调整为15.30元/股。

2015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331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66,208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60,396,562.69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。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（详见2015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5-059号）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详见2014年12月13日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4-067、2014-084）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为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，即不低于15.47元人民币/股。经各方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15.50元/股。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

应调整。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以及上述派息事项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5.30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底价=原发行底价-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

$$=15.50\text{元}-0.20\text{元}=15.30\text{元}$$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30日